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1、审议《关于推荐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黎樟林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进行了监督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期生效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范围的单位的各项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25 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学习、执行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风险管控等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